



ManpowerGroup®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0)

(「公司」)

### **投資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由董事會採納)

#### **1. 成員**

- 1.1 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投資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投資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
- 1.2 投資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 1.3 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將獲邀出席會議。投資委員會成員方可於投資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 1.4 投資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日期決定。

#### **2. 秘書**

- 2.1 投資委員會的秘書由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擔任。
- 2.2 投資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具備適合資格及經驗的其他人士為投資委員會的秘書。

### 3. 投資委員會的目的

3.1 投資委員會的目的為協助董事會：

- (a) 通過考慮各項資源部署及投資目的相關限制，評估投資項目的投資表現，並就公司投資策略提供意見，以提高集團投資回報；
- (b) 考慮及批准交易規模介乎1.5百萬至10百萬美元的潛在投資項目；
- (c) 檢討投資政策，並建議其認為適合變更供董事會批准。

3.2 投資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具備適合資格及經驗的其他人士為投資委員會顧問。

### 4. 會議次數及程序

4.1 投資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額外會議可按投資委員會工作需要舉行。

4.2 任何會議的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投資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的通知期，投資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豁免所需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14天內舉行，則毋須就有關續會作出通知。

4.3 投資委員會成員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4.4 投資委員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投資委員會成員。

4.5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透過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方式出席。投資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任何類似通訊設備(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夠透過該通訊設備聆聽對方)出席會議。

4.6 投資委員會的決議案如於會議上作出決議，須以出席該會議的大多數成員通過。

4.7 由投資委員會主席通過及簽署的決議案方為有效，與所舉行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

## 5. 責任及權力

投資委員會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5.1 就投資項目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及意見；
- 5.2 討論資產分配，並就此提出意見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5.3 於投資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向外部專業人士尋求專業意見；
- 5.4 考慮董事會可能要求與公司財務投資有關的其他課題及事項；及
- 5.5 每年至少審閱本職權範圍一次，並建議其認為適合的任何變更供董事會批准。

## 6. 報告流程

投資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投資委員會主席於投資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須向董事會報告投資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